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22年5月16日至  
20日，日内瓦)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扎米尔·阿克拉姆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3
三. 会议纪要.....	4
A. 一般性发言.....	4
B. 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的互动对话.....	7
C. 审议发展权公约修订草案.....	9
D. 审议通过公约修订草案的前进方向.....	12
四. 结论和建议.....	13
A. 结论.....	13
B. 建议.....	14
附件	
与会者名单.....	16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理事会在第 4/4 号决议中赋予工作组的任务完成为止，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发展权工作组是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授权是监测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两级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些具体承诺；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落实发展权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以及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建议可能的技术援助方案，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3.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10 号决议中强调了履行工作组任务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以克服工作组内目前的政治僵局，让工作组能够及时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和第 39/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理事会还强调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建设性参与的重要性，第二十二届会议将继续审议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发展权公约草案，并请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公约修订草案。<sup>1</sup>
4. 在同一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专家继续向主席兼报告员提供必要的意见、投入和专门知识，协助其完成任务和编写发展权公约修订草案，推动专家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并提供意见，以促进关于拟订发展权公约草案的讨论，作为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工作之一。

##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人权高专办发展权科科长主持了会议开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会议上讲话。<sup>2</sup> 高级专员在发言中强调，不平等加剧、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后经济复苏情况各异、武装冲突和气候危机等挑战危及了过去几十年取得的重大发展成果。发展权促进了所有人权机制的工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大会一再呼吁人权理事会确保发展权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等重要。通过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公约将结束关于这项人权之法律地位的辩论。公约还将澄清发展权的范围和内容及其相应义务，同时界定权利持有人和义务承担人。在建立促进人权的经济的呼吁中，发展权是核心；促进人权的经济不仅优先考虑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并且以人民及人民的人权为重。非常需要透明和问责，需要为社会对话、监督和参与创造宽广的空间。
6. 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上再次选举扎米尔·阿克拉姆为主席兼报告员。主席兼特别报告员在开幕词中说，侵犯人权行为是充分实现发展权的

<sup>1</sup> 见 [A/HRC/WG.2/23/2](#) 和 [A/HRC/WG.2/23/2/Add.1](#)。

<sup>2</sup> 所有发言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23rdSession.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23rdSession.aspx)。

障碍。各国需要采取紧急而坚决的步骤，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民和人类的人权的行为，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为发展消除障碍。他表示遗憾的是，欧洲联盟和一些单个国家选择不参加关于公约草案的讨论。他表示感谢阿塞拜疆大使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身份于4月29日组织了一次关于发展权的非正式讨论，以期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的建设性对话创造有利环境。

7.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议程<sup>3</sup>和工作方案。

8. 会议期间，工作组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并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进行了互动对话。工作组还审议了发展权公约修订草案和通过该草案的前进方向。

### 三. 会议纪要

#### A. 一般性发言

9.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塞拜疆(也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巴基斯坦(也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OIC))、尼泊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日本、埃及、喀麦隆、马来西亚、中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马尔代夫、智利、印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古巴、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欧盟的一名代表也作了发言。政府间组织南方中心的代表作了发言。布隆迪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作了发言。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工作组)、<sup>4</sup> 高棉民族解放阵线、国际人权理事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

10.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敦促联合国人权机构确保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为此制订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公约。不结盟国家运动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迫切需要让发展权成为每个人的现实。不结盟国家运动对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内部的挑战和障碍表示关切，多年来，这些挑战和障碍令工作组无法完成任务。《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作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公约可以使发展成为所有人的现实，同时确保优先落实发展权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重申，巴基斯坦致力于在世界各地让每个人实现和享有发展权。世界正在努力应对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挑战(这种挑战因疫情而加剧)，并应对地缘政治的发展。重建经济和加强社会复原力的努力要求加强国际合作和增加投资，以改善社会经济指标、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人类发展。官方发展援助减少，债务负担增加，流动性危机加剧，有可能阻碍实现可持续发

<sup>3</sup> A/HRC/WG.2/23/1.

<sup>4</sup>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爱心协会、国际明爱—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新人类组织、德肋撒协会和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VIDES)。

展目标的进展。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维持现状不可行，迫切需要拿出政治意愿，解决全球经济、金融和税收结构中的结构性缺陷，这些缺陷阻碍了经济复苏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的进展。

12. 欧洲联盟表示，欧洲联盟坚定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并致力于促进所有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不受任何理由的歧视。虽然在对发展权的理解上观点有差异，但欧洲联盟将继续与工作组合作。欧洲联盟认为，发展权植根于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性和相互依存性。国家对充分实现人权负有主要责任。欧洲联盟不赞成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认为这并非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适当和有效的工具，特别是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地位。

13. 巴基斯坦表示，公约修订草案的案文将发展权的所有相关方面恰当地语境化，纳入了重要普遍原则的要义，概述了克服挑战的途径，并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案文符合国际人权法所载原则。调动资源的政治意愿和承诺长期缺乏，阻碍了全球在实现持续经济复苏方面取得进展，给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了严重影响。尼泊尔表示，发展权需要在各层面纳入主流，并得到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平等的对待。各国应在本国实现《2030 年议程》的政策和立法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为了有效地落实发展权，应当有充分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发展权与建立民主和公平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相关联，在这种秩序中，所有人权都能得到充分实现。除了疫情的影响之外，贫困、资本主义制度产生的经济危机之负面后果、资源被剥夺和技术转让缺乏、外债负担沉重、一些国家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以及外国占领都给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造成了负面影响。喀麦隆指出，公约草案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使数亿人的生活条件发生动态转变。

14. 日本表示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困的目标。确保发展权的首要义务仍由国家承担，只有个人能够得益于发展权。日本不赞成一项可能产生新形式集体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马来西亚表示，充分落实发展权将让人民有机会改善总体福祉，从而为人民享有其他人权奠定基础。包容性是确保所有公民受益于国家增长和发展的关键。发展权应纳入各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计划、方案和政策。除其他外，应加大努力，加快向数字化转型，支持熟练劳动力，确保优质外国直接投资并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原则，以确保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当前地缘政治紧张的情况下，粮食价格上涨和其他全球溢出效应的重大连锁反应将对世界产生深远影响，特别是对严重依赖粮食进口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粮食不安全对发展权的整体落实和实现有隐蔽影响。

15. 埃及指出，发展权根植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自 1986 年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所有国家在多项宣言、决议和议程中一致重申了发展权。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受到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战争的威胁等所造成的情况之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的现象，将有助于创造有利发展的条件。尼日利亚表示，公约草案无疑提供了一套全面和一致的标准，并加强了发展权的实现，这将确保以尊重人权、有效法治和善治为根基的和平、公正、公平和包容性的社会，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尼

日利亚强调，实现发展权是享有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重要先决条件。鉴于发展权的普遍性和适用性，促进发展权的责任不在于任何个体国家。

16. 中国表示，发展是实现《2030年议程》的关键。制定全球发展倡议的目的在于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和国际发展合作，实现更强大、更绿色和更健康的全球发展。各国应致力于以人为本的发展，确保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中国表示愿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落实发展权，并呼吁在联合国系统中进一步将发展权纳入主流。俄罗斯联邦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某些国家遵循的方向是自身利益，而不是促进发展权等人权。俄罗斯联邦还表示，需要认真起草公约，确保公约不损害国家法律或国际法，不与现有人权条约重复。南非强调，疫情导致了严重形式的贫困，破坏了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强调，各国必须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公约草案在确保将发展作为人权牢固地列入国际议程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马尔代夫强调，发展权在多项国际文书中得到了承认。马尔代夫强调了国际团结的重要性，并强调，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发展的内容之一。智利重申，有必要就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有力共识，因为国际社会有必要就这一问题拟订一项条约。否则，条约拟订过程带来的影响可能是削弱而非加强发展权。由于缺乏协商一致意见，智利决定不参加起草过程。

17. 印度强调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并重申，印度支持发展权，认为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根本。印度表示支持拟定公约草案。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表示，联合国、《2030年议程》和许多多边论坛设立的各项机制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人权，必须以与所有其他人权相符的方式予以落实。因此，如果不考虑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就不可能实现这一权利。菲律宾也呼吁充分落实发展权，并呼吁各国开展合作。墨西哥重申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促进可持续发展是实现繁荣与和谐世界的关键。对于通过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有益，墨西哥表示了保留意见，因为发展权已经受到其他人权和国际规范的保护，应保护的财产也已经受到其他人权规范的保护。这项文书需要分配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而这些资源目前稀缺。印度尼西亚指出，需要全面讨论发展权的落实问题，并请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和负有发展权任务的相关人权机制参与并作出贡献。《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纪念可促进在多边层面进一步提升发展议程。印度尼西亚鼓励所有任务负责人进行真诚和建设性的对话，讨论如何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惠及所有人，从而支持发展努力。

18. 古巴表示，富国和穷国之间的不平等及由此产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仍然是影响实现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之一。拟订公约草案的进程继续缓慢推进，遗憾的是，并非所有代表团都有效和坚定地参与了推进的过程。许多发达国家，甚至一些发展中国家缺乏政治意愿，不承认集体发展权，阻碍了落实发展权和让发展权在国际组织中得到法律承认方面的进展。乌拉圭重申其对促进和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坚定承诺，强调了发展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只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得到保障，享有发展权才有可能，为此，国际社会已经制定了国际人权两公约，其中规定了国家在这些领域的主要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发展权，因为该国承认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普遍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赞成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为该国认为这并非实现发展权的最适

当机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为，任何条约的目的都是在各国之间就解决问题的方式达成一致。该国对这一文书是否有益存疑，因为关于是否需要一项条约并未达成一致意见。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发展权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中唯一明确提及的人权。根据各种商定的有关文件，包括《德黑兰宣言》(1968年国际人权会议通过)，在落实人权方面能否取得持久进展取决于健全有效的国家和国际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国际秩序中的不平衡和不平等构成了发展的障碍，并直接影响各国的国家政策。除其他外，在审议公约草案期间需要解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封锁发展中国家的资产等障碍。拟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对于在全球充分实现发展权至关重要，而发展权不应仅限于可持续发展目标。阿尔及利亚表示关切的是，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面临困难，这些困难可以通过增加全球支持、新的方法和机制以及注重脆弱性而不仅仅是经济增长的指标加以克服。发展筹资还需要新的指标，以评估调动资源和国际合作的政策。以外国资金和国际合作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对中低收入国家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至关重要。阿根廷表示，公约修订草案中使用的许多措词并不明确。国际文书应使用明确简单的、不太可能以不同方式解读的语言。阿根廷提到，文书草案中没有人民和民族的概念，并有几处不一致或含糊的表述。阿根廷强调，该国对促进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可取存疑。

20. 南方中心表示，发展权的实现缓慢且不平衡。由于对发展权的错误解读以及改革国际治理方面的停滞不前，发展权的实现具有难度。疫情仍未散去，多边体系有所削弱，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出现了影响实现发展权的新障碍。与此同时，大流行危机证明了发展权的重要性，因为由疫情可以看出，发展是一个全面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进程，是实现人权的关键。需要加大国际努力以有效实现发展权，但许多国家似乎并未充分参与相关的政府间进程。因此，务必鼓励和动员所有国家参与这种进程。民间社会、智库和学术界更广泛的接触和参与可有助于提高对发展权的认识。布隆迪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强调了在国家层面落实发展权时需要解决的关键领域，包括改善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的情况，继续执行环境保护和土地使用规划方案，以及发展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

21.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表示，希望2022年能出台一项整体和全面的发展权公约，这将是实现人人享有发展权的一大步。当前，乌克兰冲突、疫情、气候变化的威胁、多边主义的崩溃和不平等的增加都说明需要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宪章》的愿景。高棉民族解放阵线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提供支持和援助，以帮助按照1991年《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巴黎和平协定》)实现和平、自由和民主。国际人权理事会表示，发展合作必须尊重人权并且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当地背景。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表示，公约草案的条款应包括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以不断改善社会福利和财富的公平分配以及实现所有人权和发展权。

## B. 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的互动对话

22.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强调，他一直努力确保发展权和所有人权得到承认，成为可持续发展话语的内容，同时强调，发展的实现应符合人权原则以

及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而不仅是为了经济增长。他指出，发展权的落实面临以下挑战：政治化(国家实现发展权的职责的性质，以及对国家义务之国内层面的侧重)；参与程度低(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参与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的程度低)；以及不利的全球趋势(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气候危机、自然灾害日益增多、新的全球大流行病、许多部门自动化程度提高、腐败、非法资金流动、公共服务私有化和紧缩措施)。他计划在 2022 年的专题报告中专门讨论疫情恢复计划与发展权相符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及他在以往专题报告中指出的与疫情相关的关切，例如各国之间国际合作程度不足，以及应对疫情危机的融资和流动性机制将以实施紧缩政策为条件。有必要以无条件赠款形式迅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并持续增加预算支助和财政刺激。各国和发展金融机构应将个人和社区置于发展筹资决策进程的中心，并履行承诺，向最需要的人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直接援助。政府应将多数资源分配给最贫困的区域和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妇女、儿童和青年、少数族裔、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的成员。

23. 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在发言中重申，专家机制支持发展权公约修订草案。专家机制已完成第一份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已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专题研究报告就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落实发展权的问题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指导，重点是目标的执行手段和各国的国际合作义务。第二份研究报告内容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发展权，将于 2022 年 9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三项研究内容为不平等，由小阿曼多·德内格里在卸任前启动，在邦尼·伊布哈沃的主持下继续进行。第四项和第五项专题研究将阐述发展权和国际投资法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和合作义务。后两项研究在征集投入之后目前正在开展。负责研究的成员正在通过国别考察访问收集进一步投入。这两项研究报告将与关于不平等问题研究报告一并提交 2023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鼓励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为专家机制正在编写的关于《发展权宣言》第 1 条第 1 款的第一次评注提供投入。

24.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马来西亚、埃及、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了发言，随后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工作组)作了发言。几位发言者重申，支持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的任务，并欢迎专家机制正在开展的专题研究。

25.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请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确认最佳做法并与会员国分享，以促进在全世界落实发展权。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专家机制履行任务的过程中与之合作。如果国际社会成员按照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并根据《发展权利宣言》中阐明的原则开展合作，为实现发展权利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发展权公约将有助于使发展成为所有人的现实。

2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再次呼吁多边主义与和平外交，同时强调，针对任何国家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都对享有人权特别是发展权造成破坏，严重影响国际贸易的进步、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福祉。马来西亚称赞专门处理发展权问题的机制所作的承诺，并强调，这些机制与促进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互补并为之作出了独特贡献。马来西亚就战争对实现发展权的影响提出了问题，并希望在如何鼓励各国落实专题研究的成果方面获得咨询意见。埃及请特别报告员说明如何应对民族主义日益上升的情况。俄罗斯联邦同意公约草案对于推动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表示，希望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使草案与国际法和国际条约保持一



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该国高度重视三个机构的任务，承认它们之间的互补关系。发展权应得到更高的重视，并借助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得到更大支持。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询问，专家机制如何进一步帮助克服特别报告员提及的挑战，并询问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27. 特别报告员欢迎所作的发言，并呼吁各国积极支持他的任务工作。专家机制主席在回答问题时解释了关于落实发展权的专题研究的范围。他谈及国家的域外义务，并谈到有必要考虑国家在发展权方面所有三个层面的义务。他以获得疫苗为例，说明了民族主义上升的影响，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他还强调了专家机制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开展的正式和非正式磋商。

### C. 审议发展权公约修订草案

28. 主席兼特别报告员谈及修订公约草案的进程。<sup>5</sup> 他重申，不可能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正文中完整反映所有意见和案文建议。秘书处已在人权高专办工作组专用网站上公布了收到的所有材料，包括工作组前两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sup>6</sup>

29. 主席兼特别报告员表示，工作组将首先听取一般性和跨领域性质的介绍性发言，然后由专家起草小组成员<sup>7</sup> 就公约修订草案各部分作介绍性发言。随后，与会者可就修订草案提出意见和案文建议并向专家提问。他还请与会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意见和案文建议。

30. Desierto 女士概述了修订进程和收到的主要意见。起草小组在审查收到的材料时作了如下考量：(a) 接受令案文有所加强和改善并符合现行国际法的拟议订正或修正案；谨慎审查与现行国际法不一致，或给有效实施公约草案带来进一步挑战，从而最终将削弱案文的建议；(b) 不接受只是重复或复制公约草案条款的拟议订正；尽可能避免任何可能有悖现行国际法，或者可能导致冲突或完全违反现行国际法的拟议订正；(c) 注意到寻求对草案进行语境阐述的拟议修订，这些修订有可能纳入公约修订草案的评注。Desierto 女士还概述了修订之处的一些概况。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必须推动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发展权的文书，同时强调了此类文书对于应对疫情等全球危机的重要性。未来的公约需要处理外债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南方人民的负面影响。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强调，需要进一步接受、落实和实现发展权，并敦促所有国家相互开展国际合作。

32. 中国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援助，以确保保护所有权利并履行国家义务。草案中一些需要改进之处包括区分国家和非国家缔约方的作用以及缔约国的任务。俄罗斯联邦予以肯定的是，草案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但指

<sup>5</sup> 见 [A/HRC/WG.2/23/2/Add.1](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Comments.aspx)。

<sup>6</sup>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Comments.aspx> and <https://www.ohchr.org/en/hrc-subsiaries/iwg-on-development/comments-and-textual-suggestions-received-after-22nd-session-working-group-right-development>。

<sup>7</sup> 专家起草小组成员有：Diane Desierto、Mihir Kanade、Koen De Feyter、Makane Mbengue 和 Margarete Macaulay。

出，若干内容为建议性质。俄罗斯联邦指出，需要以人权条约为工作的基础，并需要明确定义发展权，指出公约将涵盖的国际法不同主题。巴基斯坦对案文草案予以肯定，特别是注意到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内容，以及强调迫切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可持续性并加强国际气候融资的内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需要尽早定稿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并进一步强调需要国际参与及合作。

33.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欣见多个联合国机构参加了修订并发表了意见。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表示，修订进程表明，缺乏执行机制和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补救措施。

34. Desierto 女士介绍了序言草案、收到的意见和所作修订，她指出，意见和修订主要涉及文书的结构和顺序。

35. 俄罗斯联邦、阿根廷、乌拉圭、马尔代夫、巴拿马、巴基斯坦和巴西对序言草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俄罗斯联邦建议，除其他外，删除关于善治的序言部分段落；删除提及与民间社会合作之处，因为各国已经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积极开展合作；删除序言部分第 25 段，该段与关于国家主要责任的段落相矛盾。阿根廷重申，所使用的语言需要更加明确，并再次指出，草案没有界定人民和民族的概念。乌拉圭支持简化草案的措辞。乌拉圭建议在整个案文中使用“毫无区分地”这一表述。马尔代夫提议提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 48/13 号决议。

36. 巴拿马提议将标题改为“发展权国际公约”，以加强发展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关系。巴拿马提议将序言部分第 4 段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关于条约，一部分关于人权宣言)，删除序言部分第 6 段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处，在序言部分第 10 段列入《美洲人权公约》，在序言部分第 14 段加入提及数字鸿沟、气候变化和环境危机以及性别不平等的内容，并将“人”改为“个人”。巴拿马建议增加一个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的段落，并增加一个关于将残疾和性别观点纳入实现发展权的段落。巴基斯坦重申其建议的标题：“发展国际公约”，并建议缩短序言草案，使其措辞与人权公约保持一致，以反映公约的约束力。巴西表示，提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一般性决议可能并不反映各国的观点，因为并非所有决议都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37.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支持在序言开头提及《联合国宪章》以及着重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表示，应列入非自治领土，并提及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建议提及国际劳工组织的规范和“体面”就业，并保留提及《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之处。

38. Kanade 先生介绍了公约草案第一部分，并介绍了修订案文第二部分的评论和修正案，第二部分阐述了发展权，并具体说明了发展权与其他人权特别是自决权的关系。

39. 俄罗斯联邦、中国、阿根廷、巴拿马和乌拉圭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俄罗斯联邦重申需要明确公约草案的各方，建议删除国际组织。中国不同意将发展或人权置于彼此之下。巴拿马提议将一些条款中的“人”改为个人。乌拉圭对缺少发展权的定义表示关切。一些国家表示关切的是，关于“基于人权的发展”的具体范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40.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建议将第 3 条(d)项起首部分改为“享有所有人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建议对发展概念加以澄清和补充。

41. Kanade 先生在答复评论意见时表示，为主席兼特别报告员提供支持的专家们尽力提供国际法的准确立场。他澄清，一些意见已经得到处理，并强调，所使用的国际组织的定义来自国际法委员会。

42. Desierto 女士介绍了第三部分第 8 至第 12 条草案和修正之处。De Feyter 先生介绍了对第三部分第 13 至 15 条草案所作的修正。起草小组审议了收到的全部建议，以确保关于合作义务的条款完全符合现行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他注意到几个段落中增加了“最不发达国家”一词，强调在公约草案中必须充分反映这些国家的需要。第 15 条草案的标题现为“特殊或补救措施”，而不是“特别措施”。

43. 埃及、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中国、南非、巴基斯坦和阿根廷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埃及和俄罗斯联邦提及对关于歧视的第 8 条第 1 款的关切。埃及建议提及男女平等。俄罗斯联邦建议提及“任何种类”的歧视，并重申必须提及国际人权法的规范。俄罗斯联邦还就“国际组织”一词缺乏定义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并对条款的域外适用提出疑问。俄罗斯联邦还提到，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国际组织则另有责任。尼日利亚再次要求，第 8 条第 1 款应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持一致。南非强调，关于气候变化的意见应与联合国相关文件保持一致。

44.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建议删除第 8 条中的“性别”一词。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表示关切，并要求在第 13 条草案中增加取消恶债和非法债务的可能性。

45. Desierto 女士和 De Feyter 先生作出澄清之后，Desierto 女士介绍了对第三部分第 16 至第 17 条草案所作修正。有建议认为，应使用“男女平等”这一表述作为标题，以避免与“性别”一词混淆。Desierto 女士介绍了对第三部分第 18 至第 20 条草案所作修正。

46. 关于第 16 条第 1 款草案，俄罗斯联邦建议删除重复的“所有”一词，并删除“世界各地”，以避免域外管辖权问题。俄罗斯联邦还要求删除第 16 条第 2 款和提及“网上网下”之处，因为关于这些方面没有明确的理解。俄罗斯联邦还建议删除“性别视角”一词，并使第 21 条草案的措辞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一条保持一致。巴拿马建议恢复第 16 条草案标题的原本措辞，即“性别平等”，因为这是联合国使用的既定术语。尼日利亚建议，使第 16 条草案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符。阿根廷支持巴拿马提出的意见，并提议将“赋权”一词改为“自主”。阿根廷对案中提及土著人民代表机构之处提出疑问。南非支持巴拿马就第 16 条草案提出的意见，并要求增加一个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健全的段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将“性别”一词改为“相关视角”。

47.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建议修改第 16 条第 2 款(f)项草案。捍卫自由联盟支持删除第 16 条第 1 款草案中的“充分”和“世界各地”，并删除“性别视角”。捍卫自由联盟建议提及“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和女童”。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建议在第 18 条草案中加入“司法或法律援助和其他技术援助”。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提及，意指国内法对土著人民的管控之处存在矛盾。

48. 除其他外，Desierto 女士回顾了关于第 16 条草案的讨论情况，主要是关于土著人民的意见，同时强调，草案尊重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和发展权。她注意到对关于人权影响评估和数据收集的条款提出的意见。

49. Kanade 先生概述了第 22 至第 24 条草案的修订情况。他提及，这些条款没有引入任何新内容，并指出，第 24 条第 2 款草案中“现有国际法”一词有所改动。

50. De Feyter 先生介绍了对公约草案第四部分所载体制条款的评论和案文建议及修订，第四部分设立了两个机构：缔约国会议和履行机制。这部分仍然接近草案最初版本。有建议认为，应当以一个遵循现有人权条约模式的条约监督机构代替目前的提案。他回顾，公约的规范部分在很大程度上以现有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为基础。

51. Desierto 女士介绍了公约草案中关于结尾条款的第五部分，并介绍了所提出的意见和案文建议及拟议修订。她表示，这部分只有两处主要订正：一处是重新编号，一处是新条款，新条款复制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并沿用了对该公约的解读。

52. 俄罗斯联邦、阿根廷、巴拿马、中国、巴西、埃及、巴基斯坦和尼日利亚注意到专家们的介绍，并对各条款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俄罗斯联邦建议使用“不扩散核武器”的表述而不是彻底裁军，巴拿马则支持保留彻底裁军的表述，与《发展权利宣言》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第 7 条一致。巴拿马建议，来自裁军领域的资源可以用于发展，包括在疫情后恢复的过程中。埃及、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对使用新措辞谈论气候变化问题表示关切，表示倾向于使用现有措辞，如《巴黎协定》中的措辞。一些国家对关于缔约方会议和履行机制的第 25 条草案提出了若干关切并提出了建议。中国、阿根廷、俄罗斯联邦和埃及对履行机制表示关切。

53.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提议以人权条约机构作为履行机制的模式。捍卫自由联盟指出，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任何国际人权文书中都没不曾有先例，明确承认履行机制具有协助解释条约条款的体制权限，现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无一规定一般性评论或意见可形成对条约条款的解读，或规定这类评论或意见对于条约条款的执行具有规范性指导作用。捍卫自由联盟还强调，如果没有关于审议缔约国所提交定期报告的明确授权，并且没有明确要求一般性意见或建议的内容必须以这些报告所载资料为依据，则履行机制不仅缺乏必要的经验，而且不具备发表任何类型的一般性意见或建议的合法性。

54. Kanade 先生对这些意见作了答复，他表示，国际法不成体系。《公约》需要处理的问题是如何克服冲突等障碍以实现发展权。关于第 22 条草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贸易组织等机构明确使用了“可持续发展”一词。De Feyter 先生谈及关于履行机制的意见。合作是发展权的一个主要特征，他请各方就此达成坚定的一致意见。专家组建议设立一个履行机制，该机制在合作义务的基础之上确定优先次序并运作，并且今后可在考虑到所有建议和必要性的情况下加以调整和更新。

#### D. 审议通过公约修订草案的前进方向

55. 主席兼特别报告员向参加讨论公约修订草案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并感谢专家组出色的工作。他欢迎收到的投入和进行的广泛讨论。他回顾了人权理事会第 48/10 号决议赋予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56. 关于下一步工作，主席兼特别报告员请所有代表团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公约修订草案<sup>8</sup> 的进一步意见和文本建议。随后，他将在专家组的支持下编写第二份修订草案。人权理事会需要决定前进方向。他强调，自修订进程开始以来，他一直努力试图促进在工作组内部达成一致，同时一再请所有会员国参加公约草案的谈判。但一些国家决定不参加。他请这些国家也在 2022 年 6 月底之前表达意见，如上文所述。

57. 主席兼特别报告员表示认为，工作组不应无休止地谈判公约草案，并强调，需要结束审议工作，尽快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案文。公约草案的最后谈判和通过必须在适当的论坛，也就是在大会进行。工作组设法拟订了一份详尽的案文，涵盖了发展权的每一个方面。他强调，专家组按照他的指示，根据诸多相关政府间文件和国际法中由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接受和商定的措辞，编写了一份公约草案。他重申，工作组现在的工作应当是拟订一项即使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也能够为多数会员国接受的草案。

58. 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各国对公约草案某些部分持有不同意见，并认为，谈判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两国提及，这项公约将有助于有效落实发展权。俄罗斯联邦称赞许多国家参与讨论，这将有助于各国今后的合作。俄罗斯联邦补充称，未来得到多数国家支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当以国际条约，特别是人权条约为基础。

59.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和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呼吁各国更多地参与，并强调，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些组织指出，这项公约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必要的势头。

## 四. 结论和建议

60. 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协商一致通过了本结论和建议。

61. 主席兼报告员在总结发言中对参加工作组本届会议的所有各方表示感谢并概述了前进方向。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作了总结发言。

### A. 结论

62. 工作组对推动第二十三届会议议事工作的所有各方表示感谢。

63.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开幕发言，她在发言中重申人权高专办全力支持工作组和充分实现发展权。

64. 工作组欢迎主席兼报告员再次当选，并赞扬他干练地指导了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工作组还对主席兼报告员和支持他拟定发展权公约修订草案以及应人权理事会要求提交的评注的专家表示感谢和赞赏。在这方面，工作组对与专家的互动表示赞赏。

<sup>8</sup> [A/HRC/WG.2/23/2](#).

65. 工作组对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进行的互动对话表示赞赏，对话为就公约修订草案、落实发展权的益处以及如何克服充分享有发展权方面的障碍与挑战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

66. 工作组对疫情给经济和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由此导致的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加剧表示关切。工作组强调，各国需要采取集体行动，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社会经济后果，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

67. 工作组讨论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何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文件，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为实现发展权和停止一切可能影响发展权的措施创造有利条件，从而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参加会议的多数国家还强调，需要尽快定稿和通过发展权公约，并为所有人落实发展权。

68.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发展权公约修订草案的不同意见，并注意一些国家继续参与工作组的工作，重申本国立场，表示它们不赞成制定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因为它们认为这并非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适当和有效机制。这些国家认为，在现阶段，各国必须集中精力有效执行《2030 年议程》，该议程包含了广泛和全面的协商一致承诺。一些国家强调，公约条款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由于一些国家既不支持也不参与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这些谈判的结果不一定反映了它们的观点。

69. 工作组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应有的考虑，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

## B. 建议

70. 工作组提出了以下建议：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应采取必要措施，系统地确定并实施专门用于落实发展权的具体项目，从而确保以既平衡又可见的方式拨出资源，恰当重视对发展权的宣传和有效落实并使之主流化，并应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工作组汇报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b) 工作组应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其他相关决议，继续通过协作参与进程执行任务；

(c)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应与所有会员国、各国际组织、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各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实现发展权，包括为拟订一项发展权公约草案，开展进一步协商，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应邀参加这届会议的专家所作的发言；

(d) 高级专员应在下次年度报告中分析实现发展权的情况，考虑到实现发展权的现有挑战和障碍，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提出建议，并就如何支持工作组完成任务提出具体建议；

- 
- (e) 工作组应邀请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主席继续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 (f) 高级专员应继续为专家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提供便利，并提供咨询意见，以期推动关于发展权公约草案的谈判；
  - (g) 主席兼报告员应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报告推动将发展权纳入《2030年议程》执行工作的活动。

## Annex

### List of participants

#### States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rgentina, Armenia,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razil, Cameroon, China, Cuba, Finland, France, Honduras, India, Indonesia, Japan, Kazakhstan, Luxembourg, Malaysia, Mexico, Namibia, Nepal, Pakistan, Paraguay, Poland, Qatar, Republic of Korea, Russian Federation, Senegal, Suda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lgeria, Angola, Azerbaijan, Bangladesh, Belgium, Bhutan, Burundi, Cambodia, Chile, Colombia, Djibouti, Ecuador, Egypt, Ghana, Guyana, Haiti,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Ireland, Maldives, Myanmar, Nigeria, Panama, Philippines, Saudi Arabia, Slovenia, South Africa, Spain,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unisia, Türkiy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Uruguay

#### Non-member observer States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Un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South Centr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People's Advocate Institution of Albania, Commission Nationale Indépendante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Burundi, Public Defender's Office of Georg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Qatar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ction on Smoking and Health,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Association "Paix" pour la lutte contre la Contrainte et l'injustice, Association nationale de promotion et de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ssociation Points-Cœur, Association pour l'Éducation et la Santé de la Femme et de l'Enfant (AESFE), Associazione Comunita Papa Giovanni XXIII, AVSI Foundation, Brain Sluice Africa Child's, Centre Europe - tiers monde, Club Ohada Thies, Convention pour le bien être social, Fondation pour l'étud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u développement, Human Rights Sanrakshan Sanstha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Khmer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Maat for Peace,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New Humanity,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